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鄂尔多斯市云东域融产业发展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参加伊金霍洛旗实验学校(单位名称)的教育教学辅助性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教育教学辅助性服务项目</u>,属于<u>餐饮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鄂尔多斯市云</u> <u>东域融产业发展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37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830.53</u>万元,资产 总额为<u>1968.665084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

A WHAT HAVE AND THE ARMAN AS AS A SECOND SECTION OF THE ARMAN AS AS A SECOND SE

